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思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绍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615,248,328.04 | 6,720,477,260.61 | -31.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1,561,428.45 | 248,764,311.63 | -59.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7,034,852.99 | 228,429,253.84 | -70.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09,013,672.11 | 55,071,953.39 | -11,192.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6 | -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6 | -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0% | 2.15% | 下降 1.5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5,089,493,333.02 | 109,249,164,141.71 | 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036,725,170.06 | 17,106,394,470.14 | -0.41% |

注：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余额 27 亿元，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1,119.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709,934.44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85,949.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807,963.1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386,341.14 | 本期公司丧失对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79,922.55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08,882.73 | |
| 合计 | 34,526,575.4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9,5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97% | 907,029,478 | 907,029,478 | 质押 | 907,029,478 |
|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0% | 758,506,065 | | 质押 | 487,315,109 |
| 黄红云（注） | 境内自然人 | 9.32% | 497,999,389 | | 质押 | 306,232,395 |
|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5% | 168,566,384 | | 质押 | 118,333,380 |
| 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2% | 161,295,827 | | 质押 | 101,615,249 |
| 陶虹遐 | 境内自然人 | 2.49% | 132,936,714 | | | |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创赢投资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24% | 119,492,348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1% | 102,040,816 | 102,040,816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8% | 73,613,300 | | | |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8% | 41,845,559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58,506,065 | 人民币普通股 | 758,506,065 | | | |

| | | | |
|-------------------------------|---|--------|-------------|
| 黄红云 | 497,999,389 | 人民币普通股 | 497,999,389 |
|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8,566,384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566,384 |
| 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1,295,8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295,827 |
| 陶虹遐 | 132,936,7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936,714 |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9,492,348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492,34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3,613,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3,613,300 |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1,845,559 | 人民币普通股 | 41,845,559 |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 31,511,76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511,76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81,284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81,28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黄红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虹遐女士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注：黄红云先生通过“银河汇通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 12,500,000 股，未包含在上述所持股份中。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财务报表项目 | 期末数/本期数 | 期初数/去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长期借款 | 24,588,320,000.00 | 18,507,910,000.00 | 32.85% | 主要系一年以上借款增加所致 |
| 营业收入 | 4,615,248,328.04 | 6,720,477,260.61 | -31.33% | 主要系本期结转面积减少导致结转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149,450,239.02 | 524,533,168.15 | -71.51% | 主要系本期结转营业收入减少、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及附加减少 |
| 财务费用 | 57,068,614.80 | 88,833,511.05 | -35.76% |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费用化金额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35,047,019.91 | -7,741,818.02 | -552.70% | 主要系本期公司丧失对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31,435,874.96 | 107,062,642.98 | -129.36% |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冲销所得税费用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561,428.45 | 248,764,311.63 | -59.17% | 主要系本期结转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32,590,282.60 | 120,274,402.87 | -127.10% | 主要系本期合资合作公司结算利润减少所致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558,904,612.68 | 6,308,415,399.60 | 51.53% |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1,468,478.23 | 801,971,286.94 | 271.77% | 主要系本期收到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794,520,413.88 | 4,681,373,812.96 | 173.31% |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6,857,754.72 | 1,214,671,277.20 | 262.80% | 主要系本期支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160,390,000.00 | 5,747,000,000.00 | 76.79% |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45,552,533.20 | 2,151,480,148.54 | -315.92% |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99.63亿元,同比增长约72%，其中地产板块实现签约销售金额约94.97亿元，同比增长约76%，签约销售面积约15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71%。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土地项目5个，新增计容建筑面积158.56万平方米。

3、报告期内主要偿还及新增非银行融资事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竹宸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并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放不超过6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2年，综合成本7.8%/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贷款资金本息。

(2)公司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50,0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6.8%/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借款事项尚在履行中。

(3)公司于2017年3月接受长城证券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200,000万元，期限6个月，综合成本8%。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尚在履行中。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庆依云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控股”）签订《增资及合作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书》对五家渠项目进行整体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协议约定的相关全部款项。重庆金科、中科控股已完成对五家渠金科、金科坤泰、金科宇泰等三家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手续，并办理完成股东、注册资本等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 | 2017年03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的通知，获悉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变为黄红云先生。 | 2017年04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的通知，黄红云先生与广州市安尊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2017年04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 | <p>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 2009年07月13日 | 无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及一致行动人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 | <p>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p> | 2009年10月31日 | 无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 |
|--|---------------------|----------------------------|---|-------------------------|----------|------------------------------------|
| | | | <p>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在本公司近年实际经营活动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重要方面逐渐产生重大分歧，已无法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4 年 10 月 13 日及 12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后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遵守该承诺事项中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因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则相应解除关于回避同业竞争的承诺，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 | | |
| | <p>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p> |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p> | <p>2009 年 7 月 13 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p> | <p>2009 年 07 月 13 日</p> | <p>无</p> | <p>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 | | |
|--------------|------|---|--|---|--|-----------------------------|
| | | | 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 | |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 其他承诺 |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无 |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 其他承诺 |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承诺函》：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 2009 年 4 月 30 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 | 2009 年 07 月 13 日 | 无 |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 其他承诺 |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对未了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导致本次交易金科集团净资产（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金科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为准）减少的，则由我们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 |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无 |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 |
|---|-----------------------|--|---|-------------|---|-----------------------------|
| | | | 式予以补足。 | | | |
| 金科投资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承诺 | | 2009年7月10日,出具《承诺函》: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 2009年07月10日 | 无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 其他承诺 | | 2009年7月13日,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本次吸收合并前财务报表外的补税事项,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黄红云、陶虹遐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相应的税款及费用。 | 2009年07月13日 | 无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 其他承诺 | | 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2009年07月13日 | 无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 其他承诺 | |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 2009年12月10日 | 无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 | |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关于修改相关承诺的通知》,称为了加强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对原《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中承诺内容予以修订完善。修改后的承诺内容如下:我们将严格遵守金科股份《公司章程》和《关 | 2014年12月23日 | 无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 |
|-----------------|--|--------|---|------------------|--------------|----------------------------------|
| | | |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金科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与金科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016 年 11 月 03 日 | 十二个月 |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股权激励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黄红云、陶虹遐 | 股份增持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持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 10 元/股范围内，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逐渐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 56,040 万元，并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2015 年 07 月 10 日 | 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 | 黄红云、陶虹遐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 年 01 月 11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就宏观政策、行业动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